

#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 307 會議室

主 席：李副校長建億

記錄：李美瑩

## 壹、 主席致詞：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開始，從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進行執行情形報告。

## 貳、 上次會議(112年12月19日)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草案	照案通過。	本要點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及環安組網頁。
二	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第三、五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本要點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及環安組網頁。
三	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	修正通過；第五點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刪除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增列學生代表 1 人；第六點(四)3.酌作文字修正，環安組接獲工作者申訴後，報請主任秘書召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會議。	本計畫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及環安組網頁；聘任113-114年度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委員9人，由校長圈選教師代表林大偉教授、公務人員代表邱美雀組長、校聘人員代表陳雅玫校安人員，學生代表學生會林彥良會長。
四	擬訂定本校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照案通過。	本計畫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及環安組網頁，並依計畫執行。

##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擬辦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辦人委外任何工程需對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請環安組宣導時需明確舉例，並確實宣導至各業務單位、各系所承辦人知悉。	113 年 1 月 12 日電子郵件宣導各業務、各系所承辦人，職安法規定凡委外廠商辦理任何工程，例如：設備維修、教室椅子修繕、洗手台修繕、辦公室隔 OA 板、…大小工程，應事前提醒廠商至本校承攬商施工申請(危害告知)系統填報： ( <a href="https://gaweb.nutn.edu.tw/workorder/">https://gaweb.nutn.edu.tw/workorder/</a> ) 檢附承辦人及承攬商操作說明簡報。

<p>2. 請總務處跟榮譽校區實驗室師生溝通，環安組同仁是否有需派駐榮譽校區的需求及時間點做通盤規劃。</p>	<p>113年1月5日由總務長召開「榮譽校區教職員生對環安組派員至榮譽校區辦公之需求」線上會議，邀請榮譽校區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參加，決議：環安組派員長駐榮譽校區無需求。</p>
---	--

## 參、業務報告

###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3年2月1日上午10:00-12:10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線上研習，對象：實驗室負責人；課後影片及簡報提供實驗室負責人。
2. 113年2月5日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共計2位。
3. 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人員、校聘人員)：
  - (1)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 ①環安組錄製1小時影片及線上測驗。
    - ②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選取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擲回環安組留存備查。
  - (2)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增列3小時：
    - ①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並列印時數。
    - ②環安組錄製1小時影片，內容：化學品申請教學、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注意事項及線上測驗。

#### (二)採購管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三)作業環境監測：辦理113年上半年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使用頻率調查作業及監測計劃書初稿擬定。

#### (四)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校園意外件數(含實驗室)：本季0件。
2. 交通事故件數：本季1件。
  - (1)113年2月16日本校同仁騎乘機車下班途中，直行路上遭對向汽車要左轉時撞倒；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辦理部分減免，由職護列入健康關懷個案。

#### (五)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 承攬商施工申請(危害告知):1月份共6件、2月份共1件。
2. 113年度本校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共4件。
3. 113年1月5日、2月5日、3月4日淑慎樓二期新建工程聯合巡檢，承攬商缺失改善完成。
4. 113年2月22日五妃街念親四號天橋防鏽油漆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暨危害告知。
5. 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113年度委外各項工程及勞務工作，應提醒承攬商填寫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及承攬商線上施工申請(危害告知)。
6. 不定期巡檢「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六)化學品管理：

1. 各實驗室繳交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
2. 113年1月29日進行「乙類先驅化學品-丙酮、乙醚」(綠能系)校內申請作業。

(七)變更管理：本季 0 件。

(八)職場健康維護：

1. 針對承辦本校清潔工作者，提供「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指引」，並持續提醒注意健康事宜。
2. 因應天氣變化，針對教職員工，提供健康宣導：「健康生活，守護心臟，預防心血管疾病」。
3. 訂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偕同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前往榮譽校區進行健康服務。
4. 為提升南大健康職場氛圍，將針對教職員工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12 週關卡大挑戰工作坊」，從個人基本健康檢測到每週主題線上學習，報名由 3 月 4 日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止，並在 3 月 27 日辦理健康檢測與說明會，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5. 本年度教職員工暨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12 時，於誠正大樓地下 1 樓休憩中心舉辦，截至 3 月 5 日共計 91 人報名，其中符合補助資格分別為：公務人員(含教師)30 人，勞工 37 人，特殊健康檢查 6 人。本次健檢預計開放報名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止，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各實驗室繳交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及實驗室安全作業標準。
2.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國小寒假實驗室查核。
3. 預訂 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30-16:30 辦理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展延驗證。

二、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一)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1. 網頁宣導專區更新排版及資訊 (環安組網頁>環境管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
2. 預計 113 年 3 月 19 日線上參加教育部 113 年資源循環宣導說明會。
3. 112 年 10 月-113 年 01 月填報資料

辦理 實體 項目	實體 場次 數	使用環 保餐盒 (個 數)	不使用包裝 水、紙杯(人次)	外帶(便當以 外，提供非塑 膠包裝之餐 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備註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 數量 (個數)
					因訂購數 量無法配 合	因收送 時間無 法配合	因辦理 地點無 法配合	因其他 原因無 法配合		
會議	0	0	0	0	0	0	0	0	-	

訓練	0	0	0	0	0	0	0	0	0	-
活動	3	75	240	0	0	0	0	0	0	-
總計	3	75	240	0	0	0	0	0	0	-

(二) 辦理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第四季抽檢 20 台飲用水水質檢驗、分批核銷作業及檢測資料更新事宜。

(三) 辦理本校列管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巡查檢驗及室內二氧化碳檢測事宜。

(四)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召開 113-1 節約能源委員會議，節能用電績效、評比資料及線上填報作業。

(五) 辦理綠色採購績效每週評核、未達比例通知、年度總績效金額計算等事宜。

### 三、實驗動物、生物安全管理

(一) 112 年 12 月 25 日檢陳「113 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委員選任、「113 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選任簽呈。

(二) 113 年 01 月 02 日函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異動事項表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函轉行政院農業部備查；農業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函覆備查。

(三) 113 年 01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112 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宣導說明會」。

(四) 113 年 02 月 22 日函送本校「112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監督報告」至行政院農業部備查。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本季無。

(二) 113 年 1 月 18 日參加 113 年臺南市毒災聯防組訓（第四場次）-教育檢驗組。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總務處 環安組	5
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	總務處 環安組	19
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草案	總務處 環安組	21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相關附屬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修條文，新增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高壓氣體作業、輻射安全防護工作守則及急救應注意事項。

二、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1(p. 1~p. 17)。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十條第六、七點統一修正為作業人員。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所有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總務處環安組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一、釐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五、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 <u>監測</u> 事宜。	第六條 總務處環安組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一、釐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五、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 <u>毒性化學物質</u> 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u>		1. 本條新增。

<p>人員職責如下：</p> <p>一、本校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p> <p>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p> <p>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p> <p>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職責。</p>
<p>第十一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本校承辦人會同環安組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本校環安組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承辦人會同環安組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辦人需通知承攬商入校施工前應至環安組網頁填寫「承攬商線上施工申請(危害告知)系統」提出申請，請入校工</p>	<p>第十一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環安組於守衛室放置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請入校工作人員遵守執行一</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網頁設置「承攬商線上施工申請(危害告知)系統」。</p>

<p>作人員遵守執行。<u>環安組同仁</u>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七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b></p> <p>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p> <p>二、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p> <p>三、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p> <p>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p> <p>五、<u>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u>，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p> <p>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p> <p>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p> <p>八、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p>	<p><b>第十六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b></p> <p>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p> <p>二、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p> <p>三、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p> <p>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p> <p>五、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p> <p>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p> <p>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p> <p>八、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p> <p>九、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u></p> <p>十、<u>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u></p> <p>十一、<u>儲存或使用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u></p> <p>(略)</p>	<p>十、<u>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u></p> <p>十一、<u>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u></p> <p>(略)</p>	
<p><u>第十九條 有機溶劑作業工作守則：</u></p> <p>一、<u>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u></p> <p>二、<u>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適當防護具(口罩、手套)。</u></p> <p>三、<u>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u></p> <p>四、<u>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查閱相容表，再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u></p> <p>五、<u>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u></p>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有機溶劑工作守則。</p>



<p><u>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應實施每日作業檢點。</u></p> <p><u>六、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記錄。</u></p> <p><u>七、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u></p>		
<p><u>第二十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u></p> <p><u>一、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並標示於顯明易見之處。</u></p> <p><u>二、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u></p> <p><u>三、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u></p> <p><u>四、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u></p> <p><u>五、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u></p> <p><u>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每日檢點，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新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li> </ol>

<p><u>七、作業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用具。</u></p> <p><u>八、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u></p>		
<p><u>第二十一條 高壓氣體容器工作守則：</u></p> <p><u>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u></p> <p><u>(二)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u></p> <p><u>(三)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u></p> <p><u>(四)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u></p> <p><u>(五)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u></p> <p><u>二、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四度以下。</u></p> <p><u>(二) 移動鋼瓶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u></p> <p><u>(三)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u></p> <p><u>三、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u></p> <p><u>(二)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u></p>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高壓氣體容器工作守則，使用、搬運、貯存應注意事項。</p>

<p><u>性、引火性物品。</u></p> <p><u>(三)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u></p> <p><u>(四)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u></p> <p><u>(五)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u></p> <p><u>(六)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u></p> <p><u>(七)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u></p>		
<p><u>第二十二條 輻射安全防護工作守則：</u></p> <p><u>一、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合格核發使用執照，不得使用。</u></p> <p><u>二、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受核能安全委員會指定之訓練，並領有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u></p> <p><u>三、 在職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u></p> <p><u>四、 工作時應配帶輻射佩章，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u></p>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輻射安全防護工作守則。</p>

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五、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六、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皮膚有傷口者，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

七、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八、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九、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十、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或疑有異常輻射洩漏時，均應立即通知輻射防護人員到場處理。

十一、照射應將照射室之鉛門關妥，除必要人員外應離開放射線區；不得對人體進行放射線照射。

十二、使用 X 光機前，確實了解 X 光機各部狀況及功能操作是否正常。

十三、發生火警或電擊事故時，應即切斷電源，

<p>再行處理。</p> <p><u>十四、離開工作場所時，應確實將關閉游離輻射設備電源。</u></p>		
<p><u>第二十四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職安法規定操作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具技能檢定合格人員。</li> </ol>
<p><u>第二十五條 對於新僱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u></p> <p><u>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u></p> <p><u>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p> <p><u>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u></p> <p><u>四、標準作業程序。</u></p> <p><u>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u></p> <p><u>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u></p> <p><u>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u></p> <p><u>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u></p>	<p><u>第十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u></p> <p><del>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del></p> <p><del>(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del></p> <p><del>(二)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del></p> <p><del>(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del></p> <p><del>(四)標準作業程序。</del></p> <p><del>(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del></p> <p><del>(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del></p> <p><del>(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del></p> <p><del>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項次變更。</li> <li>2. 依法規名詞修正，餘文字酌作修正。</li> <li>3.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新增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li> </ol>
<p><u>第二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三、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ol>

<p><u>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五、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七、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九、前八項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p>		
<p><u>第二十九條 勞工對於職場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u></p> <p><u>一、新進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確實施行體格檢查。</u></p> <p><u>二、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環安組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從事法規訂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則應每年配合各該特定項目特殊體格檢查。</u></p> <p><u>三、自行至醫療機構檢查者，檢查結果亦須提供環安組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u></p>	<p><u>第二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環安組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將各項檢查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分段說明。</li> </ol>
<p><u>第三十三條 勞工經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在職健康檢查、特殊在職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u></p> <p><u>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於工作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新增勞工經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在職健康檢查、特殊在職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措施。</li> </ol>

<p>所。</p> <p><u>二、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u></p> <p><u>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u></p> <p><u>四、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u></p>		
<p><u>第三十五條 勞工倘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環安組及衛保組反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為能及時協助員工進行健康管理與預防工安事故，有不適者應主動先行告知有關人員。</li> </ol>
<p><u>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u></p> <p><u>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u></p> <p><u>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u></p> <p><u>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u></p> <p><u>四、對危害物質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u></p> <p><u>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提供急救原則之簡要流程與處理說明，以維護現場協助人員之安全。</li> </ol>

<p><u>步處理。</u></p>		
<p><u>第三十七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u></p> <p><u>一、一般性急救</u></p> <p><u>(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教職員工生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u></p> <p><u>(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u></p> <p><u>(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u></p> <p><u>(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u></p> <p><u>(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u></p> <p><u>(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u></p> <p><u>二、外傷急救</u></p> <p><u>(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u></p> <p><u>(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提供急救原則之簡要流程與處理說明，以提供有效協助。</li> </ol>



<p><u>人員行之。</u></p> <p><u>(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u></p> <p><u>三、觸電急救</u></p> <p><u>(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u></p> <p><u>(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u></p> <p><u>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u></p>		
<p><u>第四十二條 發生火災或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備適當之偵測儀器，沒有適當防護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u></p>	<p><u>第三十一條 發生火災或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備適當之偵測儀器，沒有適當防護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法規名稱修正。</li> </ol>
<p><u>第四十八條 實驗場所應於出入口張貼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以利緊急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實驗室出入口張貼本校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以利緊急通報。</li> </ol>
<p><u>第五十條 緊急應變與通報</u></p> <p><u>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u></p> <p><u>(一)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u></p>	<p><u>第三十八條 緊急應變與通報</u></p> <p><u>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u></p> <p><u>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u></p>	<p>條次、項次變更。</p>

<p>及通報場所負責人。</p> <p>(二)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p> <p>(三) 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p> <p>二、爆炸</p> <p>(一)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處理。</p> <p>(二)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p> <p>(三)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負責人。</p> <p>三、化學物質液體洩漏</p> <p>(一)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並儘速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p> <p>(二) 若可自行阻止洩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p>	<p>及通報場所負責人。</p> <p>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p> <p>3. 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p> <p>二、爆炸</p> <p>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處理。</p> <p>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p> <p>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負責人。</p> <p>三、化學物質液體洩漏</p> <p>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並儘速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p> <p>2. 若可自行阻止洩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p> <p>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p>	
---	---	--

<p>(三)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p> <p>(四)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含化學物質之除污物，應統一收集處理。</p> <p>(五) 含化學物質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避免二次污染。</p>	<p>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p> <p>4.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含化學物質之除污物，應統一收集處理。</p> <p>5. 含化學物質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避免二次污染。</p>	
<p><u>第五十一條 職業災害調查</u></p> <p>一、發生事故之系所、環安組組長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u>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u></p> <p>二、<u>如屬重大事故(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立即通報環安組，以利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u></p>	<p><u>第三十九條 職業災害調查</u></p> <p>一、發生事故之系所、環安組組長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二、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者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新增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制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修正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展延驗證」會議紀錄辦理。

三、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p. 18~p. 26)。

四、決議修正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成員權責文字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組織成員權責：</p> <p>(二)成員權責</p> <p>1. <u>校長</u>：制定政策及目標，指定人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p> <p>2. <u>環安組</u>：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提出採樣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監測過程查核、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p> <p>3. <u>實驗場所負責人</u>：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提供現場相關資訊。</p> <p>4. <u>勞工代表</u>：協助監測工作之執行。</p> <p>5. <u>作業環境監測機構</u>：委託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u>協助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修正、數據分析及檢測結果申報。</u></p>	<p>四、組織成員權責：</p> <p>(二)成員權責</p> <p>1.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提出採樣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監測過程查核、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p> <p>2. <u>實驗場所負責人</u>：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提供現場相關資訊。</p> <p>3. <u>作業環境監測機構</u>：委託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p>	<p>1. 新增校長與勞工代表權責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增列權責內容。</p> <p>2. 項次修正。</p>																				
<p>表 1-1 組織成員權責</p> <p>修正後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435 595 1765"> <caption>表 1-1 組織成員權責</caption> <thead> <tr> <th>人員</th> <th>職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長</td> <td>制定政策及目標、指定人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td> <td>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5.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td> </tr> <tr> <td>實驗場所負責人</td> <td>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監測之暴露者。</td> </tr> <tr> <td>勞工代表</td> <td>協助監測工作之執行。</td> </tr> <tr> <td>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td> <td>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 3. 協助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修正、數據分析及檢測結果申報。</td> </tr> </tbody> </table>	人員	職責	校長	制定政策及目標、指定人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5.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	實驗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監測之暴露者。	勞工代表	協助監測工作之執行。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 3. 協助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修正、數據分析及檢測結果申報。	<p>表 1-1 組織成員權責</p> <p>修正前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473 1171 1765"> <thead> <tr> <th>人員</th> <th>職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td> <td>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5.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td> </tr> <tr> <td>實驗場所負責人</td> <td>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監測之暴露者。</td> </tr> <tr> <td>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td> <td>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td> </tr> </tbody> </table>	人員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5.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	實驗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監測之暴露者。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	<p>1. 成員權責新增校長及勞工代表權責。</p> <p>2.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權責增列第 3 點。</p>
人員	職責																					
校長	制定政策及目標、指定人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5.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																					
實驗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監測之暴露者。																					
勞工代表	協助監測工作之執行。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 3. 協助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修正、數據分析及檢測結果申報。																					
人員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5.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與付款。																					
實驗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監測之暴露者。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 2. 監測目標（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人員及場所）工作特性之掌握。																					
<p>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p> <p>(一)採樣目的 (略)</p> <p><u>(二)相似暴露族群(Similar Exposure Group, SEG)之建立</u></p> <p><u>1.為了解教職員工生的暴露實態，透</u></p>	<p>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p> <p>(一)採樣目的 (略)</p> <p><u>(二)決定監測場所</u></p> <p>1.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p>	<p>1. 新增(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p> <p>2. 項次修正。</p> <p>3. 校內工作者修正為教職員工</p>																				

<p><u>過資料蒐集後進而建立相似暴露族群。在執行策略擬定及監測執行之前將具有類似暴露情況的人員劃分為數個相似暴露族群，並建立 SEG 架構圖。</u></p> <p><u>2.將作業場所調查之危害物質進行彙整及選擇最高危險群決定監測點數並進行監測評估。</u></p> <p>(三)決定監測場所</p> <p>1.直接暴露之<u>教職員工生</u>與利害相關者。</p> <p>2.周圍之<u>教職員工生</u>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p> <p>3.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p> <p>(四)進行風險等級評估</p> <p>依評估校內<u>教職員工生</u>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p>	<p>2.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p> <p>3.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p> <p>(三)進行風險等級評估</p> <p>依評估校內工作者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p>	<p>生。</p>
<p>十二、<u>紀錄保存</u></p>	<p>十二、<u>記錄保存</u></p>	<p>酌作文字修正。</p>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修正保護對象為教職員工生並新增附件一防護具種類及使用時機。

二、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3(p. 27~p. 31)。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u>教職員工生</u>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u>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u>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保護對象為教職員工生。</p>
<p>第三條 權責：</p> <p>一、<u>環安組</u>：</p> <p>(一)<u>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u></p> <p>(二)<u>辦理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教育訓練，教導正確使用方法。</u></p> <p>二、<u>作業場所負責人</u>：</p> <p>(一)<u>依據作業場所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防護具。</u></p> <p>(二)<u>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u></p> <p>三、<u>防護具管理人</u>：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權責：</p> <p><del>一</del> <u>作業場所負責人</u>：諮詢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p> <p><del>二</del> <u>防護具管理人</u>：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p>	<p>1. 增訂環安組權責。</p> <p>2. 條次變更，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適用時機：<u>(參考附件一)</u></p>	<p>第四條 適用時機：</p>	<p>新增附件一供參考</p>
<p>第六條 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p> <p>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p> <p>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u>教職員工生</u>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p>	<p>第六條 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p> <p>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p> <p>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u>校內工作者</u>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p>	<p>校內工作者修正為教職員工生，明定保護對象。</p>

<p>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四、如對教職員工生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p>	<p>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四、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p>																			
<p>附件一 防護具種類及使用時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443 614 678"> <thead> <tr> <th>防護器具種類</th> <th>使用時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帽</td> <td>於校區施工之作業場所</td> </tr> <tr> <td>安全眼鏡</td> <td>操作化學性、生物性實驗或粉塵逸散可能導致眼睛受傷之作業場所</td> </tr> <tr> <td>有機氣體用口罩(或配戴有機氣體濾毒罐)</td> <td>有機溶劑操作之作業場所</td> </tr> <tr> <td>酸鹼氣體用口罩(或配戴酸鹼氣體濾毒罐)</td> <td>酸鹼液體操作之作業場所</td> </tr> <tr> <td>防酸鹼安全鞋或防撞安全鞋</td> <td>作業場所所有會透過皮膚進入人體或對皮膚有立即嚴重傷害之有害物或撞擊之意外之虞</td> </tr> <tr> <td>耐高溫(低溫)手套</td> <td>耐高溫須至攝氏：200℃以上，低溫：負 80℃</td> </tr> <tr> <td>防酸鹼長袍</td> <td>操作與皮膚直接接觸會產生傷害之腐蝕性化學物質</td> </tr> <tr> <td>耳塞及耳罩</td> <td>噪音超過 85dBA 之工作場所</td> </tr> </tbody> </table>	防護器具種類	使用時機	安全帽	於校區施工之作業場所	安全眼鏡	操作化學性、生物性實驗或粉塵逸散可能導致眼睛受傷之作業場所	有機氣體用口罩(或配戴有機氣體濾毒罐)	有機溶劑操作之作業場所	酸鹼氣體用口罩(或配戴酸鹼氣體濾毒罐)	酸鹼液體操作之作業場所	防酸鹼安全鞋或防撞安全鞋	作業場所所有會透過皮膚進入人體或對皮膚有立即嚴重傷害之有害物或撞擊之意外之虞	耐高溫(低溫)手套	耐高溫須至攝氏：200℃以上，低溫：負 80℃	防酸鹼長袍	操作與皮膚直接接觸會產生傷害之腐蝕性化學物質	耳塞及耳罩	噪音超過 85dBA 之工作場所		<p>新增附件一防護具種類及使用時機</p>
防護器具種類	使用時機																			
安全帽	於校區施工之作業場所																			
安全眼鏡	操作化學性、生物性實驗或粉塵逸散可能導致眼睛受傷之作業場所																			
有機氣體用口罩(或配戴有機氣體濾毒罐)	有機溶劑操作之作業場所																			
酸鹼氣體用口罩(或配戴酸鹼氣體濾毒罐)	酸鹼液體操作之作業場所																			
防酸鹼安全鞋或防撞安全鞋	作業場所所有會透過皮膚進入人體或對皮膚有立即嚴重傷害之有害物或撞擊之意外之虞																			
耐高溫(低溫)手套	耐高溫須至攝氏：200℃以上，低溫：負 80℃																			
防酸鹼長袍	操作與皮膚直接接觸會產生傷害之腐蝕性化學物質																			
耳塞及耳罩	噪音超過 85dBA 之工作場所																			

附件一 防護具種類及使用時機

防護器具種類	使用時機
安全帽	於校區施工之作業場所
安全眼鏡	操作化學性、生物性實驗或粉塵逸散可能導致眼睛受傷之作業場所
有機氣體用口罩(或配戴有機氣體濾毒罐)	有機溶劑操作之作業場所
酸鹼氣體用口罩(或配戴酸鹼氣體濾毒罐)	酸鹼液體操作之作業場所
防酸鹼安全鞋或防撞安全鞋	作業場所所有會透過皮膚進入人體或對皮膚有立即嚴重傷害之有害物或撞擊之意外之虞
耐高溫(低溫)手套	耐高溫須至攝氏：200℃以上，低溫：負 80℃
防酸鹼長袍	操作與皮膚直接接觸會產生傷害之腐蝕性化學物質
耳塞及耳罩	噪音超過 85dBA 之工作場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上午 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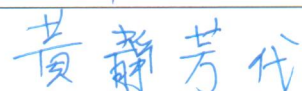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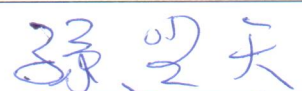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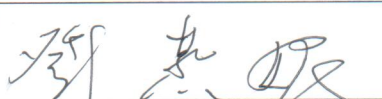
# 113 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誠正 307 會議室

主 席：李建億 副校長

	單位	姓名	簽名欄
1	李副校長室	李建億 副校長	
2	教務處	歐陽閻 教務長	
3	學務處	侯志正 學務長	
4	總務處	陳耀宏 總務長	
5	研究發展處	盧陽明 研發長	
6	教育學院	鄒慧英 院長	請假
7	人文學院	邱敏捷 院長	請假
8	理工學院	孫光天 院長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家欽 院長	
10	藝術學院	高實珩 院長	請假
11	管理學院	劉子歆 院長	請假
12	人事室	李珮玲 主任	
13	材料科學系	林建宏 主任	請假
14	生物科技學系	鄧燕妮 主任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陳建發 主任	胡靜芳
16	學務處生輔組	賴炯明 組長	賴炯明
17	學務處衛保組	黃靜芳 組長	黃靜芳
18	總務處營繕組	蘇勢方 組長	蘇勢方
19	總務處事務組	蔡雅芳 組長	蔡雅芳
20	總務處環安組	丁慧如 組長	丁慧如
21	總務處環安組	李美瑩 管理師	李美瑩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姿霖 管理師	陳姿霖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芳儀 管理師	李芳儀
24	總務處環安組	郭瑞欽 管理師	郭瑞欽
25	總務處環安組	鄭米貽 護理師	鄭米貽
26	學務處衛保組	徐雅文 護理師	請假
27	電機系/勞工代表	蔡佐穗 組員	蔡佐穗
28	戲劇系/勞工代表	呂季樺 校聘組員	請假
29	綠能系/勞工代表	丁文惠 校聘組員	丁文惠
30	生態系/勞工代表	劉妍希 校聘組員	劉妍希
31	生輔組/勞工代表	羅豐州 校安人員	請假
32	電機系/學生代表	林彥良 會長	鄭偉峰 (代)